

证券代码：874295

证券简称：东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立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尚小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适应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政府行政区划名称变更，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现修改为第四条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银

行、时间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以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本公司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拟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24)第 0423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